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相關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相關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辭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趙欣女士(「**趙女士**」)因須致力於本公司其他經營業務，已提請辭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趙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因工作安排，已提請辭去(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及(ii)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任人(「**替任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相關法律程序代理人

緊接趙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i)賀佩勳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及(ii)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賀佩勳，男，漢族，1986年生，本科學歷，法學學士，已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中級會計師資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200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本公司證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證券部證券業務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證券部業務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業務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中級業務經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副總監；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監事；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偉超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逾30年專業服務及高級管理經驗，包括在香港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信息科技公司及上市公司以及政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信息科技總監以及財務、會計、監管合規及強制執行、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事務、信託業務及法證會計範疇的執法人員。

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從業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澳洲及香港知名大學取得多個法律、替代爭議解決方案、企業管治及信息科技碩士學位及文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經考慮賀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其對公司業務運營和企業管治的理解，董事會認為，儘管賀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其有能力勝任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賀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1年1月29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授予豁免的條件為：

- (i) 賀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先生(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必要資格及經驗)之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將通過發佈本公告公佈豁免理由、條件及詳情，以及賀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歷及經驗。

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及確認，賀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獲得黃先生的協助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及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趙女士及黃女士於在任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對新任聯席公司秘書賀先生及黃先生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